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项目选择招标咨询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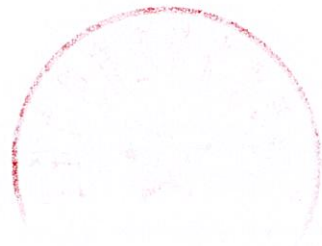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6 -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 12 -
第四章	比选程序	- 14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8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2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项目选择招标咨询服务机构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

二、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比选范围：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招标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或招标人，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评审招标文件、协助业主发出招标文件、协助业主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协助业主组织开标、协助业主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业主组织评标、定标、协助业主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工作报告）、协助业主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协助业主拟定和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参加、完成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方案为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均在法定网站发布。

四、支付费用及方式：

1、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00 元整/次，招标咨询服务费拟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

2、非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招标咨询服务费，最高比例为按标准计算的 100%，招标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若按上述第2款的标准计算出招标咨询费不足40000元，则按40000元计列，此项招标咨询服务费由比选人支付。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例报价，超过100%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比选资格。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资质等级：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招标咨询甲级资质或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含）），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3、业绩要求：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个高速公路行业类的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业绩。

六、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2月2日起自行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招标咨询单位必须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高速大厦 A908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评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评选结果。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且不论迟到的原因。

九、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extz.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川高大厦

电 话：028-8526209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方先生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比选人”是指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的招标咨询单位

(1) 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费用

招标咨询单位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招标咨询单位身份同时参加报价。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招标咨询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递交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是招标咨询单位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比选邀请；

(二) 比选须知；

(三) 比选内容及要求；

(四) 招标咨询单位的资格条件要求；

(五) 招标咨询单位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 比选程序和成交标准；

(七) 合同格式；

(八)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招标咨询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招标咨询单位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招标咨询单位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招标咨询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咨询单位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6 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7.4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招标咨询单位。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招标咨询单位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9. 比选申请文件语言

9.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比选申请文件

招标咨询单位获得比选文件后，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13.1 招标咨询单位须编制由本须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所组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招标咨询单位加盖公章，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3 除招标咨询单位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招标咨询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咨询单位名称。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招标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比选公告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招标咨询单位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

14.4 招标咨询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招标咨询单位在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14.6 招标咨询单位不得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五、比选程序

15. 比选申请文件统计

15.1 在比选截止期后，比选人统计递交招标咨询单位的数量。招标咨询单位不足三家时，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比选程序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程序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

行比较与评价。

六、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17. 确定成交招标咨询单位

17.1 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2 比选人确定成交招标咨询单位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招标咨询单位：

（一）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招标咨询单位的情形。

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有本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为成交招标咨询单位。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招标咨询单位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以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 15%的，比选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招标咨询单位，并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18. 成交通知

18.1 评选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向成交招标咨询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招标咨询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招标咨询单位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比选人、成交招标咨询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招标咨询单位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招标咨询单位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招标咨询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

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成交招标咨询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招标咨询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 比选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0.1 本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派员对本比选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0.2 招标咨询单位如对比选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七、比选纪律要求

21. 招标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比选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
- (二)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招标咨询单位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 (三) 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招标咨询单位串通的；
- (四) 不依法签订比选采购合同的；
- (五) 不按照比选采购合同约定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的；
- (六) 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招标咨询单位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给比选人、其他招标咨询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招标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或招标人，以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评审招标文件、协助业主发出招标文件、协助业主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协助业主组织开标、协助业主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业主组织评标、定标、协助业主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工作报告)、协助业主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协助业主拟定和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参加、完成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方案为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均在法定网站发布。

二、支付费用及方式：

1、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人民币：100000 元整/次，招标咨询服务费拟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

2、非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算招标咨询服务费，比例为按标准计算的 100%，招标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若按上述第 2 款的标准计算出招标咨询费不足 40000 元，则按 40000 元计列，此项招标咨询服务费由比选人支付。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例报价，超过 100%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比选资格。

第四章 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比选人组织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三人组成。

1.3 比选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招标咨询单位。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推荐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招标咨询单位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比选小组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比选小组对合格招标咨询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在招标咨询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招标咨询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招标咨询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招标咨询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应满足比选邀请要求，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2 价格评审

(1) 只有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审查的招标咨询单位才会进入价格评审。

(2) 报价超过最高报价比例（100%）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3 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 参加比选的招标咨询单位均被淘汰的；

(2) 比选结束，招标咨询单位比选申请文件均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项目最低要求的；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比选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4 推荐中标候选招标咨询单位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合格招标咨询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招标咨询单位。

招标咨询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比选小组将根据招标咨询单位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 4:对项目招标咨询的理解及服务措施)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招标咨询单位顺序。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分	报价最低者为报价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在“报价基准价”的基础上，每上浮1%，扣0.2分。（上浮比例=（有效报价-报价基准价）/报价基准价）	
2	企业资质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加4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加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业绩	20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一个高速公路行业类的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业绩。1个得12分，每增加一个加0.5分，最多加8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既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0分	1、团队配置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团队配置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团队配置中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一级每人得1分，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二级每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4、团队配置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1、人员要求提供与职称、资格相符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上述人员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对项目招标咨询的理解及服务措施合理化建议	20分	依据各比选申请人对项目招标咨询的理解、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分别进行评分，优得18.1-20分，良好得12.1-18分，一般得12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要求提供专篇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项目选择招标咨询机构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招标咨询机构：_____

二〇二二年×月×日

格式二：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比选人全称）：

一、在研究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选择招标咨询机构服务比选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承担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工作。

二、我公司对贵单位比选函的内容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三、一旦我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招标咨询服务协议内容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贵单位所委托的招标咨询工作。

四、我公司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招标咨询协议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报价函、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报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选择招标咨询机构服务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格式四：对项目招标全过程咨询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料

格式自拟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截图、业绩证明材料；

2、依据第三章中评标办法表格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评分项目将不能得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接收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招标咨询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联系机构名称：_____

2、招标联系机构地址：_____

3、招标范围：_____

4、招标方式：_____

二、咨询机构概况

1、咨询机构名称：_____

2、咨询机构地址：_____

3、资格等级：_____

4、证书编号：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职称 、从业证号 ）

主要参与人：_____（ 职称 、从业证号 ）

_____（ 职称 、从业证号 ）

_____（ 职称 、从业证号 ）

_____（ 职称 、从业证号 ）

三、咨询事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咨询工作。

四、咨询权限

咨询权限如下□中划√者：

- ⊗ 协助甲方（或招标人，以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
- ⊗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 协助甲方评审招标文件
- ⊗ 协助甲方发出招标文件
- ⊗ 协助甲方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
- ⊗ 协助甲方组织开标
- ⊗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定标
- ⊗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工作报告)
- ⊗ 协助甲方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 协助甲方拟定和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 ⊗ 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现场参加、协助。
- ⊗ 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方案为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均在法定网站发布。

五、咨询期间约定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时间表完成招标咨询相关工作。
- 2、为评审提交的文件送审稿_____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出版正式文件，提交份数应满足甲方项目招标的需要。
- 3、招标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相关资料一式2套，并提交相关原始资料 and 文件，同时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4、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相关办法、标准文件等，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咨询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 5、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同时提供与本项目招标方式类似的相关政府政策与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的技术咨询。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经双方商定，招标咨询服务费合同价为：

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费、出版、公告发布、开评标（含评标专家费）、管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表明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支付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或比选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咨询内容接收招标咨询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投资招标工作咨询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意见；
-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乙方提供招标咨询业务工作报告；
- (5)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咨询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招标咨询工作所需的各种原始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 (4) 甲方不得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这类要求；
-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经甲方同意，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2、乙方的义务

(1)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招标咨询从业人员完成招标咨询工作；

(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调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向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保证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咨询成果等咨询事项合法合规；

(4) 向甲方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法定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5) 应对招标工作中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

(6) 开标、评标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 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0)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九、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招标文件的解释由乙方进行解释。

2、对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因招标咨询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咨询费不予支付。

4、咨询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费用；

(3) 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 招标会务、资料、食宿等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

担；

(5) 开标、评标及规费，包括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收费中由招标人（发包人）支付的部分；

(6) 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全额退还甲方。甲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按正常完成已开展的工作计算）全额支付给乙方。

7、如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等行为，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诉讼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在重大问题上产生争执，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法定主管部门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二、其它

1、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咨询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